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业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控股孙公司利和兴电子元器件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和兴电子”）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利和兴新型元器件（鹤山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利和兴鹤山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利和兴电子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利和兴鹤山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利和兴新型元器件（鹤山）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30,000 万元人民币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 11 号之一自编 330 号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激光打标加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权结构	利和兴电子元器件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利和兴鹤山具体的公司名称、地址、经营范围等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系为了扩充公司电子元器件产能规模，完善产品结构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推动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向高端化方向迈进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，扩大市场份额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利和兴鹤山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，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。利和兴鹤山设立后，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，加强对下属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，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。利和兴鹤山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其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活动均由公司控制，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3日